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和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屠建宾先生、钱志康先生、王新国先生、刘振华先生、姚福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田国才先生为公司通信首席技术官；聘任潘文林先生为公司能源首席技术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质量总监沈小红女士及副总经理轩传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沈小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质量总监职务；轩传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沈小红女士、轩传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小红女士、轩传吴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沈小红女士和轩传吴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对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沈小红	质量总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工作调整	是	通信产业 集团质量 总监	否
轩传吴	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工作调整	是	制造研发 中心设备 总监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屠建宾先生，1986年5月出生，本科。曾任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棒制造经理，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七都）负责人。

屠建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钱志康先生，1979年2月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经理，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经理、设备总监、副总经理，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志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新国先生，1973年11月出生，本科，经济师。曾任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新国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振华先生，1980年2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经理、生产总监，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特种光纤制造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振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姚福荣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本科。曾任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大区营销总监、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负责人。现任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福荣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田国才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研发工艺工程师，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光棒产业化项目部经理，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棒事业部副总监、副总经理兼总监，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棒制造研发中心负责人，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国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潘文林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潘文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